

## 嘉義縣議會議員出國考察實施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內政部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內授民字第 09807022081 號函暨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及行政院訂頒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會議員出國考察依本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議員出國考察經費，由本會編列年度相關預算辦理，議員每人每年預算新台幣 10 萬元，於限額內依出國事實檢據核銷，年度中就職未滿一年之議員，按當年在職月數比例支給。
- 四、議員出國前須填具出國考察計畫表、出國考察行程表（內政部制定），回國後填寫出國考察報告表。
- 五、申請出國考察補助費須檢附下列文件單據：
  - （一）出國考察計畫表及出國考察行程表。
  - （二）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。
  - （三）國際線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。
  - （四）登機證存根及護照影印本（照片頁及入出境章戳頁）。
  - （五）如報支國內之交通費，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，搭乘高鐵需檢附票根。
  - （六）國外行程中如有乘坐內陸飛機、船舶、火車或其他接駁交通工具，應檢附原始單據，覈實報支。

六、回國後二個月內提交出國考察報告表。

七、本要點未規範部份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議長核定後實施。